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林明毅
被告 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林頤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」所載。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就原告所受偽造文書等之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號刑事案件中，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本案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對被告蔡林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巫惠穎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